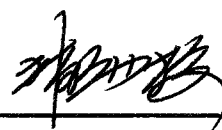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



林瑞梅



林文坤

2017年 2月 28日